

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

成中医研究生 [20²³] 9

关于评选2023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的通知

各学院:

为营造良好学术氛围,激发研究生创新意识,培养创新能力,加强研究生德育培养,推动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通过选树典型和表彰先进,充分发挥研究生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,根据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》(成中医研究生(2023)21号),学校将组织开展2023年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工作。本次评选原则为“品德端正、学术突出、工作出色、全面发展”,评选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具体安排如下:

一、评选对象及评选条件
符合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评选暂行办法》中相关要求。

二、评选比例及程序

(一) 2023 年评选优秀研究生 100 名 (硕士生 70 名, 博士 30 名), 十佳硕士研究生 10 名, 十佳博士研究生 10 名。优秀研究生名额见表 1。

表 1 优秀研究生推荐名额

学院	博士生	硕士生
基础医学院	3	4
临床医学院	12	23
针灸推拿学院	5	7
药学院/现代中药产业学院	7	15
眼科学院	2	3
民族医药学院	硕士生 1 或博士生 1	硕士生 1
养生康复学院	硕士生 2 或硕博生 1	各 1
管理学院	0	1
护理学院	0	4
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	0	6
医学技术学院	0	1
智能医学院	0	1
马克思主义学院	0	1
公共卫生学院	0	1
体育学院	硕士生 1 或博士生 1	硕士生 1
合计		100

注: 以上名额是根据各学院在规定学习年限内, 在籍研究生人数计算得到。

(二)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, 并提交申请审批表和相关证明材料。各学院成立学院评审委员会, 制定评审细则, 学院根据评审细则进行审核评选, 按照学校下达的名额进行优秀研究生推荐, 公示 3 个工作日, 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。

研究生院审核后，确定 100 名优秀研究生名单并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的同学获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称号并奖励。

各学院应于 10 月 30 日前将公示无异议名单报送研究生处，送材料包括《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》（含附件证明材料）、《XX 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汇总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、《成都中医药大学 2023 年研究生推荐表》纸质版和电子版。

（三）根据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从优秀研究生中产生，通过网络投票从 100 名优秀研究生中评选出前 15 名硕士生和 15 名博士生作为十佳博士研究生候选人。学校组织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候选人参加答辩评审，评审环节将以学生答辩、专家方式进行，根据现场实名打分排名，择优评选出 10 名十佳硕士生和 10 名十佳博士研究生，进行公示 3 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研究生获成都中医药大学十佳硕/博士研究生称号并奖励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应充分考虑专业学位和科学学位研究生差异性，附属医院、针灸推拿学院、眼科学院、医学与生命科学学院推荐的优秀研究生中需包含规培研究生。

(二) 根据培养办要求,本年度研究生评奖评优的果程成绩单打印日期起始日期为2023年9月1日。参评研究生评审提交成果署名均为成都中医药大学。

(三) 学院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评审原则,规范评审程序,严把评审标准,按时保质报送评审材料,确保2023年十佳研究生评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(四) 各学院要把评优工作作为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,对评选出的优秀研究生和十佳研究生,要通过各种形式对他期的事迹进行广泛宣传,以教育和鼓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,全面霰展。

联系人:张老师

联系电话:028-87714869

- 附件: 1. 成都中医药大学优秀研究生申请审批表
2. XX学院成都中医药大学2023年优秀研究生汇总表
3. 成都中医药大学2023年优秀研究生推荐一览表

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研究生院
研

2023年10月15日
研究生院